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簡字第122號

原告 思洛科技有限公司

即 抗告人

代表人 曾建勳 現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附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即 相對人

代表人 黃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醫療器材管理法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112年度簡字第1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為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所明定；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68條本文、第27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查詢單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法 官 郭書豪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 
02 書記官 葉宗鑫